南师大合同编号：100112-2026-XB-01110

南京师范大学修缮装饰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南京师范大学　　签订地点：南师大仙林校区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南京康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日期：2026.07.08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02 栋学生公寓宿舍改造（具体到校区、楼宇、房号、路段等）

1.2、工程地点：南京师范大学 仙林 校区

1.3、承包范围： 02 栋学生公寓宿舍改造，详见招标清单

1.4、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

1.5、工期： 30 天。开工：2026 年 7 月 12 日，竣工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1.6、工程质量： 合格

1.7、合同价款（预算价，人民币大写）：贰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：2700000.00 元

1.8、保修期：自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，装修质保三年，防水质保五年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。具体按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办理。

1.9、**本项目不得转包；确需分包的，须为非主体性、非关键性工作，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，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**

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：2026 年 7 月 9 日 10:22:48

第 2 条　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点（费用乙方自理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 刘国飞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委托 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朱志超 为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/ 份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杨治军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、操作安全、防火安全、环境保护等规定；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；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；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交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，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，

11.3 形成本合同的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工作量清单、报价预算书、主材清单、服务承诺等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附件一：工程量清单；

附件二：售后服务承诺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：
代理人：	代理人：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南京康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5271195T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南京双龙路支行
户名：	开户账号： 10-131401040006274
帐号：	户名： 王信
签定日期：	帐号： 杨治军 联系人手机 13813012285 联系人邮箱 签定日期：

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：2026 年 7 月 9 日 10:22:48